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NUAL
REPORT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20

2020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目次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4
貳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7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修訂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	29
	修訂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29
	修訂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31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32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	35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生態校園	
	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三).....	42
二	友善校園	
	普通教學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	52
	教學館廁所沖水器設置.....	53
三	藝術校園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榮獲文化部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	54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58
伍	人力及預算	61
陸	大事紀要	62
柒	法令彙編	64



壹．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是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相關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貳 .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醫學院附設醫院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2. 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及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校園規劃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2019 年版) 第 6 章暨第 10 章
2.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草案
3.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景觀工程

1.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
2. 共同教學館與普通教學館公共藝術設置案
3.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細部設計修正

修繕工程

1. 生農學院綜合溫室修繕
2. 中研院原分所鄰小椰林道騎樓結構補強暨外觀美化
3. 資訊工程館耐久性修繕工程

其他案件

1. 望樂樓開放空間命名
2.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 (三) 期中暨期末報告
3. 第 26 屆臺大藝術季
4. 太子學舍 (水源、長興) 頂樓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
5. 卓越聯合中心室外機及管線美化

新建工程

case
1

醫學院附設醫院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規劃構想書提送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規劃構想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一年應重新確認，考量本案基地未做調整，且延續前案規劃架構，同意將規劃構想書確認事宜併同規劃設計書提請委員會討論。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29 號（仁愛路與紹興南路口），未來將以住宿及托育等後勤用途為主，預定將醫院西址醫護大樓 1-2 樓幼兒園空間移至本案仁愛醫護大樓，其他樓層則作為輪值宿舍空間，總計約 812 床位數，可提供給未來增聘之新進員工，及東址宿舍分階段整修時之替代宿舍空間。





基地面積為 2,362 m²，將拆除現有 4 樓宿舍 (138 床)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醫護宿舍，1-2 樓設置幼兒園，1 樓設置簡餐店及便利商店。建築物配置延續規劃構想書階段之架構；宿舍床位數於規劃構想書階段總計約 832 床位數，本次調降約為 812 床位數；內部單元將以兩人房配置為主，並採 3-10 層共用衛浴配置之雅房，11-15 層為獨立衛浴配置之套房。

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45%，法定容積率為第三種住宅區 225% 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400%，本案因現況建築物屋齡將屆 50 年，擬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入重建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爭取 30% 容積獎勵，允建容積可由 8,296.5 m²，增至 10,785.45 m²，目前規劃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0,748.1 m²，建蔽率為 44.93%，開挖率為 61.79%，符合建築基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請設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並做意見回覆說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設計參考，內部房型設計提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招標程序。」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case
2

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及進修推廣教育大樓 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學校分部總辦事處、進修推廣學院

本校竹北校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側土地，校址西側隔高速公路與新竹縣政府相鄰，南側緊鄰新竹縣體育館，北側臨豆仔埔溪景觀道路勝利七街，東側臨斗崙都市計畫區新興住宅社區和商業區，基地總面積為 22 公頃。校區以生態校園為構想，建構一個彰顯地方空間紋理與文化涵構，及節能綠校園。本案為設置竹北分部具校園意象與環境特色的校門，妥善規劃入口廣場景觀，並推動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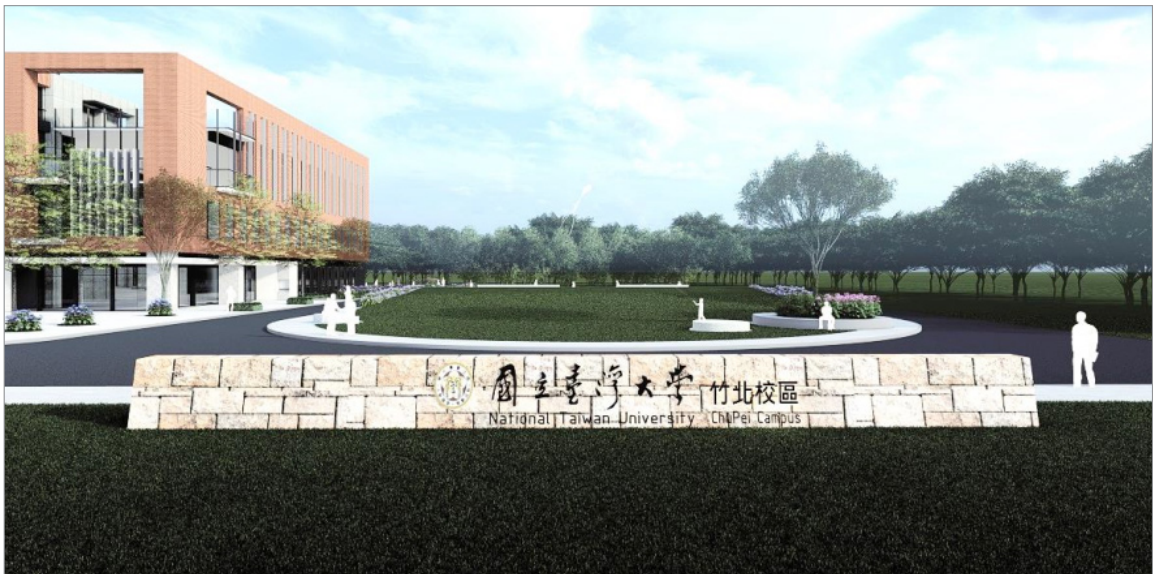
竹北分部校門形式朝創新、生態、符合地方風格等原則進行設計。校園意象復刻椰林大道之林蔭意象，於校園廣場種植大王椰子，維持校園精神。本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校門廣場整體景觀、校徽校名標誌牌、校門警衛崗哨、新闢東側外環道路及臨時停車場，工程基地面積為 7,362.59m²。本案為涉及全校性景觀之重大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提送校規會討論。

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前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建築師補充 L 型建築配置替選方案，其他有關委員在機電、小型臨時展覽空間、動線、廣場等方面的意見，請納入規劃設計準則補充。」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規劃構想書（現稱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一年應重新確認，考量本案基地未做調整，且延續前案規劃架構，同意將規劃構想書確認事宜併同基本設計報告書提請委員會討論。

原規劃構想書中，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基地約 5,600m²，依原劃設範圍、歷次討論會議檢討，並配合基地實際測量作業調整後，基地面積為 6,743.5m²，分兩期興建。第一期規劃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構造)，建築面積約 1337.3m²，建蔽率為 19.8%，總樓地板面積約 3293.1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2971.7 m²，容積率為 44.1%。為處理新竹強風問題並有效利用配置空間連接校園開放空間，調整一、二期建築物為 L 形配置，有效引西南季風入內，並減少冬天東北季風的受風量，同時形塑中庭空間，使師生能有更多休憩放鬆的角落。建築設計理念及構想以延續臺大校園之元素，並融合新竹本地特色為概念進行整體規劃。建築造型以臺大校園建築語彙為元素，轉化重新構成空間立面，並配合量體的虛實交錯創造富有傳承意義與創新意涵的建築體。本工程擬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一) 本案通過。(二) 請設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並做意見回覆說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三) 有關植栽部份，請於細部設計階段提送校園綠美化小組討論。」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參考。」

本案後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就植栽部份提送本校「校園景觀綠化小組」109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1. 請廠商參考委員意見，選出符合設計理念的樹種種植。2. 校門口薜荔建議不種植。」規劃設計單位依決議提出 3 種修正方案，經本校決議採草坪方式設計，續提送新竹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



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景觀 3D 模擬圖



竹北分部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模擬示意圖

校園規劃

case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2019 年版) 第 6 章暨第 10 章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三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版本曾製作 1983 年版、1991 年版、1995 年版、2001 年版、2009 年版共計 5 個版本，本次更新版（2019 年版）擬依據 2009 年版本架構進行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 年版）大綱內容包含「歷史與現況篇」、「課題與對策篇」、「策略性計劃篇」及「制度與執行篇」四個篇章。其中「歷史與現況篇」及「制度與執行篇」係延續 2009 年版之架構，並將 2009 年版之「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自「歷史與現況篇」中改納入新增之「課題與對策篇」，並加入「校園成長管理」、「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章節。另將原「規劃與發展篇」調整為「策略性計劃篇」，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含括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校園、友善校園、智慧校園、安全校園，分別綜整校園發展現況並嘗試提出策略性構想。

本小組分就報告書目錄暨第 1 章至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至第 5 章，提送 108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本次將「策略性計劃篇」之「第 6 章校園規劃策略性構想」與「制度與執行篇」之「第 10 章結論」草稿內容提請委員討論。

本案於 109 年 1 月 8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請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改草案內容。」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續參酌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意見，修改草案內容後寄給所有委員們協助檢視補充內容，續發送全校訊息收集師生同仁們的意見。修正後報告書公布於校規小組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case
2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於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擬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將審議作業各階段報告書名稱「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並依法規要求之計畫書必要項目檢視補充本要點內容。

另依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案：「有關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間角色及功能之定位，提請討論（校長室提）」之會議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針對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或各相關會議）之角色定位及關係，重新檢討並釐清後提下次會議報告。」與執行情形辦理，依此檢討本要點訂定各階段計畫書審議內容。執行情形摘錄如下：

1. 校規小組係依據校發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設立，並明定校規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發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1)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2)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3)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2. 依上述，校規小組為校發會幕僚單位，針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進行審核，包含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再將審核結果送校發會審議做成決定。對於重大工程計畫，並視需要由校發會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3. 爰此，校園重大工程建設（如興建大樓或大範圍公共工程）之推動流程，由提案（使用）單位或總務處提出可行性評估與財務規劃提案提校發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再交付校規小組審查，校規小組審查後向校發會報告審查結果及建議。
4. 惟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簽陳校發會主席（校長）後，由主席交付校規小組審議，再提校發會討論。

因應上述校發會臨時動議案之執行情形，校內審議分為可行性評估、基本設計書兩階段。使用單位向校方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與財務規劃提案提校發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使用單位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再簽案提校規小組審議，校規小組審議後向校發會報告審議結果及建議。

惟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簽會校規小組後，陳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續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可行性評估審議通過之案件，續行辦理基本設計書。

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草案』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修正部分文字再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CASE
3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草案係依 108 學年第 7 次本委員會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修正第八條之校內審議程序與審議報告書名稱。另為納入校規會之建議，新增第二十條：「拆舊蓋新建築物須有相關程序，於拆除前通知校史與檔案等文資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修正為『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case
1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校總區東區因應發展更新需求，依東區發展調整計畫之構想，辦理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發揚樓）、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基地開發，並須重新檢討東區交通動線、道路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基地周邊介面之道路與景觀銜接，及老舊建物基地拆除後之景觀綠美化。

因應上述需求，由總務處委託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範圍含括本校辛亥門以南至舟山路 100 巷，長興街至基隆路及周邊地區為規劃設計範圍，惟交通動線檢討，必須以東區範圍整體考量。工作內容包含行人步道及行人徒步區、道路動線及交通安全規劃、道路鋪面、受保護樹木調查與相關保護計畫、景觀植栽設計、夜間照明、排水、無障礙環境、與地下管線遷移計畫等。

本案計畫理念以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創造生活廣場與綠廊道空間，綜理水資源與建立校園藍帶系統為原則，藉此提昇東區空間環境品質與生活服務機能，並依此調整東區整體交通動線與道路路型。初步設計報告書提送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有關上位計畫、長程發展與本案關聯性等請做更緊密的分析，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繼續發展下階段之規劃構想」。

因計畫內容涉及東區區域交通動線規劃，需綜合考量校園景觀、交通動線以及社科院替代道路存廢等議題，總務處續將交通動線規劃構想提送第十五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第十五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該委員會原則通過動線規劃設計，總務處於交通動線討論期間並召開一場全校性公聽會，收集全校意見。

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再就長興街崗哨、綠地開放空間與生態構想、重要交通節點改善、基隆路三段 30 巷開闢車行出入口、機械工廠拆除後景觀規劃等議題，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召開多次工作會議，規劃設計單位並配合調整規劃設計構想。總務處於今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全校性公聽會收集全校意見後，將規劃設計方案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1. 周邊所意見，請規劃單位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與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2. 有關交通安全及後續交通管理問題，請總務處提交交通管理委員會報告並徵詢委員意見後研擬管理措施。3. 本案原則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續提送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先提行政團隊會議討論」。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構想

case
2

共同教學館與普通教學館公共藝術設置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所轄 5 棟 (共同、普通、博雅、新生、綜合) 教學館，提供全校服務性課程使用，隨著科技日新月異，5 棟教學館已跟隨腳步將每棟館舍進化為 e 化型教室，更於室內外公共空間設置開放性學習空間，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因應大學多元教育，各館除增加軟硬體設施外，擬於教學館設置藝術裝置，以文化探索和詮釋為輔，力求跨領域之整合研究，並提升人文教育理想。故針對每棟建築物特色，在不干擾環境及建物設計的前提下，委託藝文中心運用腹地空間，邀請藝術家設計作品，從視覺插畫、工藝、雕塑、數位科技等不同面向共組藝術光譜，巧妙融入該教學館英文名稱，期待為各館入口帶來新氣象，並同時為校園生活帶來驚喜與美。

博雅教學館「LIBERAL」藝術裝置已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會同意備查，本次提送共同教學館與普通教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共同教學館

將現有欄杆拆除，以戶外燈箱結合雷射雕刻型態作品取代。燈箱雙面圖案採用教學館英譯文字，外觀用咖啡色烤漆，呼應共同教學館建築色系及琉球三松的景點特色，呈現藝術美感。



共同教學館

2. 普通教學館

創作靈感來自臺大校歌與創作團隊對臺灣山岳的喜愛，於鄰近小福樓處的拱門入口牆面，利用數位科技將玉山的衛星地形數據轉化成 3D 資料，用 3D 列印的方式將山群化為實體雕塑安置在牆面上，加入燈光的變換，讓觀者以另一個角度近距離欣賞山的樣貌。原本崇高而遙遠的高山，透過藝術家的資訊收集、媒材轉換，化為充滿戲劇張力的生命體。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普通教學館

case
3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細部設計修正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市府自臺灣大學校門口至綜合體育館為本案全區規劃範圍，將臺大校園圍牆拆除串連內外綠帶，於體育場司令台後方場域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並配合地形設計水道路徑，減少動力使用。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創造城市門戶及節點意象。

本案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會提案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於 109 年 3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本案提送細部設計修正，擬增設不鏽鋼板魚藝術裝置及彎折藝術鋼板蝕刻文字內容，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



修繕工程

case

1

生農學院綜合溫室修繕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農學院臨近基隆路六棟玻璃溫室係分別於民國 71 和 73 年所建，經過 30 多年的使用，目前已嚴重老化破舊，並有安全疑慮，已不符生農學院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的需求，故擬於現地進行溫室修繕。擬修繕之溫室基地範圍規模與原溫室相同，並參採農委會公布之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修繕，高度與原溫室相當，為一層樓的溫室。本案經費初估約需 3,000 萬元，擬向農委會爭取相關經費，初步已獲農委會同意補助。修繕後將由農場負責管理，各系、所需要時均可依照規定申請使用。本案因鄰近基隆路，涉及校園與都市介面景觀，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生農學院臨近基隆路既有六棟玻璃溫室



生農學院臨近基隆路六棟溫室修繕模擬圖

case
2

中研院原分所鄰小椰林道騎樓結構補強暨外觀美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中研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大樓位於本校蒲葵道與小椰林道處，東側及南側為騎樓式開放空間。該所表示依據 100 年建築物結構鑑定安全報告書，採樣結果為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偏高（部份海砂屋），且已發現有鋼筋鏽蝕現象，有安全疑慮。

因大樓南北向跨距甚大，亦為老舊建築物，為日後安全考量，於鄰近小椰林道之東側騎樓下方增設鋼構補強，並為降低對校園景觀衝擊，規劃於鋼構補強外觀進行美化，提出五款設計方案。

本案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一) 原則通過。(二) 外觀美化方案及鋼構色系建議採模擬圖 B2 進行後續施作。」



模擬圖 B2 將鋼構斜撐及鏤空處以金屬烤漆板包覆，鋼樑部分以油漆塗裝

case
2

資訊工程館耐久性修繕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資訊工程館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於 82 年竣工。107 年總務處委託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依「資訊工程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標的物 1F、2F 及 5F 版構件有表面鼓脹、混凝土剝落及鋼筋外露等情況，且 X 向、Y 向皆有耐震能力不足問題。建議從三個層次：現況損壞修復、耐震能力提昇補強及耐久性問題進行修復及補強處理，增設翼牆 + 剪力牆以提昇建物之耐震能力。至於後續使用年限中鋼筋可能會逐漸發生鏽蝕之耐久性問題，則建議配合年度例行性維修辦理，此部分視劣化狀況逐年度修理。

本工程施作之寬翼牆擬不延續外牆原有水平抿石子飾帶、及北向立面深凹窗之裝飾牆，新增寬翼牆部分全部採磁磚拼貼，且因成本與工期考量，將 13 溝面磚更換為二丁掛磚。惟將改變建築外觀、顯得突兀。

校園規劃小組初審意見：為避免因本修繕工程而造成建築立面突兀不協調，建議新增寬翼牆延續建築外觀原設計語彙，13 溝面磚與抿石子飾帶，寬翼牆至窗框邊緣收順一牆緣與窗框齊或層層退縮，延續既有語彙。

本案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一) 本案不通過。(二) 本工程施作涉及建築外觀部份，應依原建築設計語彙修復，包括：13 溝面磚、抿石子水平飾帶及飾牆等，維持原建築物風貌。」



資訊工程館施工狀況

其他案件

case
1

望樂樓開放空間命名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望樂樓中庭由美光科技基金會捐贈修繕，已於日前完成修繕施工，未來除做為開放空間供全校師生休憩使用外，亦將規劃為企業或系所交流活動空間，營造一個學生、師長、專家及企業直接請益互動的平台。希望透過空間的命名及未來的推廣，能夠強化其互動交流的內涵，增加使用效益。本案經學務處內部討論，擬命名為「舞雩」，「舞雩」二字以《論語》典故最富盛名，有知時處世、自在逍遙的涵義，呼應望樂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與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二單位功能，鼓勵學生從己身興趣出發尋找志向，並於愉快地與同儕相處。

本案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為：「1. 經討論廣場名稱合適，後續將辦理公聽會，並依相關行政程序報校同意。2. 有關美光標誌牌，建議於職涯中心外牆設置尺寸合宜之說明牌，內容包含廣場名稱及捐贈單位說明。」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全校公開說明會。本案續依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第三條規定，提送 109 年 1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與校務會議。」於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請學務處再與師生討論後再提會。」



望樂樓中庭完工照片

case
2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三）
期中報告暨期末報告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為確保臺大校園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培育良好的自然環境，校園規劃小組定期委請專業團隊，就校園動植物生態進行普查。本次調查委請本校生物多樣性中心進行，調查時間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計畫於臺大校總區、校總區東南區、蟾蜍山下昆蟲館、水源校區，進行七項多樣性調查：鳥類、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昆蟲、植物、綠覆蓋面積，瞭解各物種在臺大校園的分佈，與原生種及外來種近年的消長，作為臺大未來經營管理生物資源的參考。

期中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請參考委員建議繼續執行計畫，完成期末報告後提送校發會報告，俾利委員們了解臺大校園動植物生態。」

期末報告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一）本報告通過。椰林大道兩側請生物多樣中心再進行補充調查。（二）有關生態保育、降低窗殺等議題，後續繼續進行相關討論。（三）請總務處、校規小組討論校園綠地與生態重建計畫。

本案後續提送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決議：「洽悉。」



case
3

第 26 屆臺大藝術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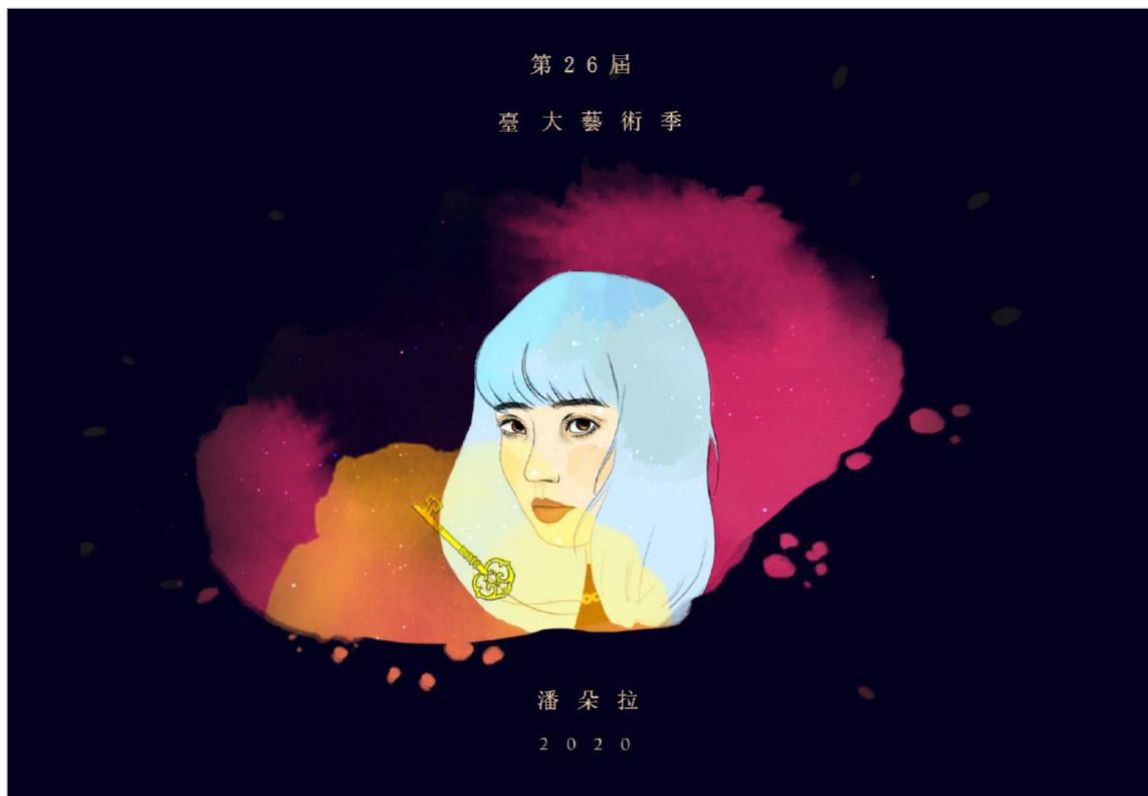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屆藝術季主題為「潘朵拉」，以盒子為原型發想，有形狀的框架約束了空間，每個人都是一個潘朵拉的盒子，盒子的裡與外、盒子與盒子之間的相互關聯建構出了這個世界。

透過不同視角觀點的專案創作，分別由內部專案與外部合作專案共同呈現，策劃的方式亦將以理念為導向，並呈現同一策展主軸，在場地與時間允許的情況下，不限制任何方式，與受眾互動進而得到不一樣的體會，像充滿未知的盒子一樣，打開總令人意外。

除了藝術作品的展示，作為校級的大型活動，除了在總圖書館前的振興草皮舉行開幕式，邀請各式社團與表演團體演出之外，還預計舉辦更多樣的藝術展演活動，希望能帶給前來臺大藝術季的人群更豐富的藝術饗宴。

本案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執行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因應疫情發展適度調整活動內容，除安排各項防疫措施及準備所需防疫用品外，並注意參與人員是否維持應有之安全間距。」



case
4

太子學舍 (水源、長興) 頂樓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太子學舍自啟用以來，臺大學生會、學舍生治會等組織與居住生家長屢屢反應手機訊號不良問題。學舍管理單位太子建設研擬採五家電信業者共構(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臺灣大哥大、臺灣之星、亞太電信)，由中華電信為主導的模式，於水源舍區及長興舍區頂樓層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以改善全區和地下室通訊品質。

1. 水源舍區

- (1) 設於 A 棟頂樓 3 個區域，機房尺寸皆為：長 610cm、寬 610cm、高 510cm。
- (2) 機房結構採 C 型鋼及雙抱 C 型鋼，外以格柵板遮蔽。
- (3) 機房外觀美化方案提出仿磁磚貼紙、仿水泥灰色貼紙、上半部仿水泥灰色貼紙併下半部仿磁磚貼紙之三案。

2. 長興舍區

- (1) 設於 A 棟頂樓 2 個區域，機房尺寸分別為：長 366cm、寬 244cm、高 510cm；長 854cm、寬 183cm、高 510cm。
- (2) 設於 B 棟頂樓 1 個區域，機房尺寸：長 732cm、寬 183cm、高 510cm。
- (3) 機房結構採 C 型鋼及雙抱 C 型鋼，外以格柵板遮蔽。
- (4) 機房外觀美化方案提出仿磁磚貼紙、仿水泥灰色貼紙、上半部仿水泥灰色貼紙併下半部仿磁磚貼紙之三案。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施作方案請太子建設與電信業者討論後設置。



水源舍區



長興舍區

case
4

卓越聯合中心室外機及管線美化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卓越聯合中心（禮賢樓）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1~2 層為商場，進駐廠商為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廠商包含 7-11 便利商店、玉山銀行、丹堤咖啡等，本棟建築物空調室外機規劃設置於屋頂，但無法滿足 7-11 便利商店及玉山銀行需求，須另設置 6 台空調室外機及其管線，經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與廠商檢討後，空調室外機擬附掛於建築物地下 1 樓外牆，管線由地下室拉設經 1 樓外牆至賣場，並設置美化設施包含格柵及百葉，避免空調室外機及其管線影響建築物外觀。本案於 108 年 9 月開始進行室外機設置，美化設施之格柵與百葉於 109 年 7 月完工。本案提送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禮賢樓空調室外機及管道美化改善完成現況照片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修訂校園規劃原則部份條文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草案係依 108 學年第 7 次校規會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修正第八條之校內審議程序與審議報告書名稱。另為納入校規會之建議，新增第二十條：「拆舊蓋新建築物須有相關程序，於拆除前通知校史與檔案等文資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修正為『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本次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109 年 5 月 13 日版）所有條文詳：柒、法令彙編。

修訂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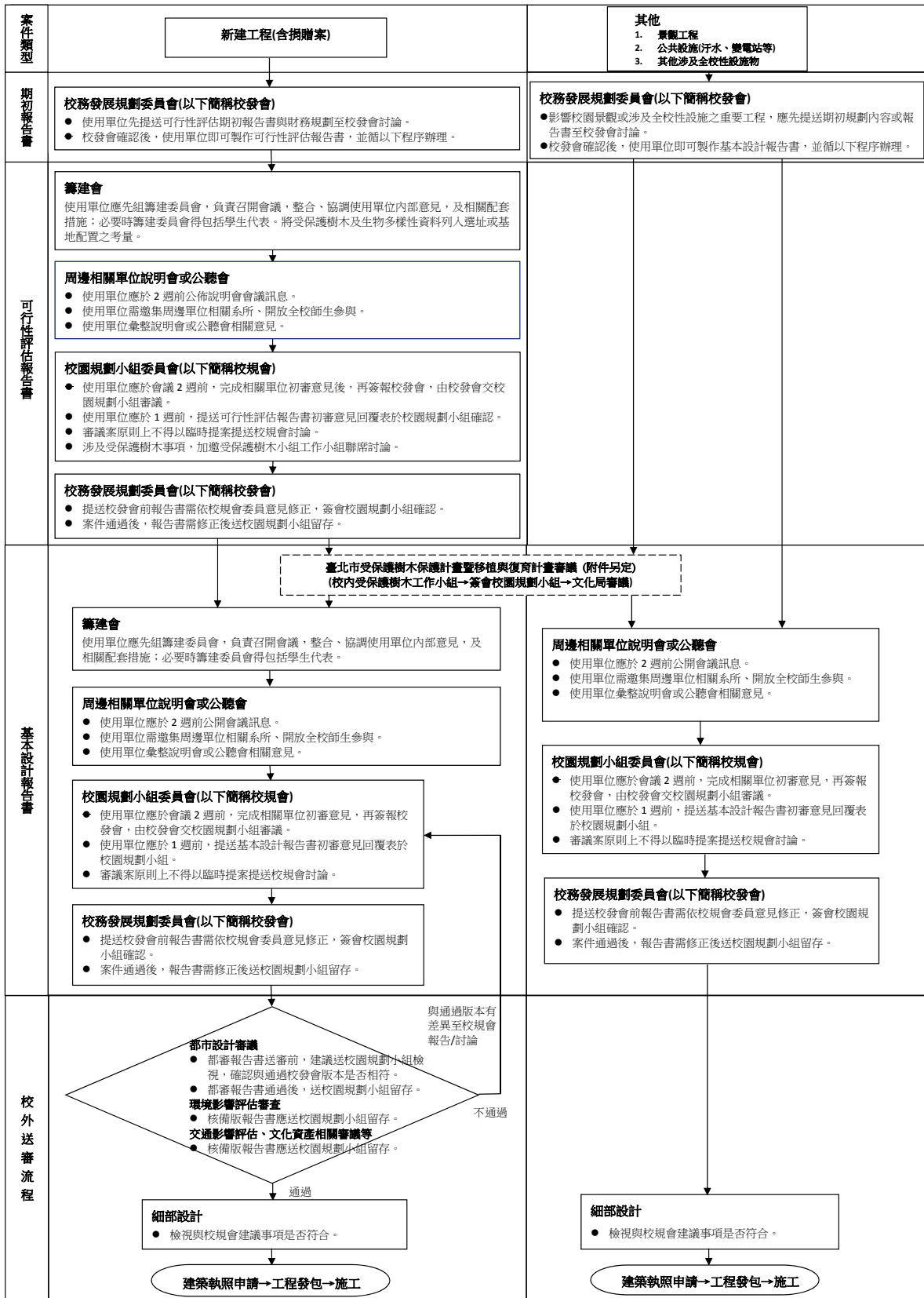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將審議作業各階段報告書名稱「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並依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與執行情形修改流程增加期初報告書階段，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校園規劃小組
2020 年報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於 2006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本次修正要點係因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審議作業各階段報告書名稱「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本要點依該法規修改報告書名稱，並依其要求之計畫書必要項目，檢視補充本要點內容。

另，本要點亦同時依 2019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案：「有關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間角色及功能之定位，提請討論（校長室提）」之會議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針對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或各相關會議）之角色定位及關係，重新檢討並釐清後提下次會議報告。」與執行情形辦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

1. 校規小組係依據校發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設立，並明定校規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發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1)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2)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3)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2. 依上述，校規小組為校發會幕僚單位，針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進行審核，包含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再將審核結果送校發會審議做成決定。對於重大工程計畫，並視需要由校發會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3. 爰此，校園重大工程建設（如興建大樓或大範圍公共工程）之推動流程，由提案（使用）單位或總務處提出可行性評估與財務規劃簽案提校發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再交付校規小組審查，校規小組審查後向校發會報告審查結果及建議。
4. 惟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簽陳校發會主席（校長）後，由主席交付校規小組審議，再提校發會討論。

因應上述校發會臨時動議案之執行情形，將校內審議分為可行性評估、基本設計書兩階段，並調整兩階段之審議流程。本次要點依上述文字修正相關內容。

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於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部分文字修正備查。

後續為因應於興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防墜設施之考量，依此增加相關文字。於 109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為修正後備查。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110 年 3 月 10 日版）所有條文詳：柒、法令彙編。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2015年3月21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學生及教師代表的提案，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綜合教學館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以及為「紀念廣場立牌」。後續本校於2015年成立紀念廣場立牌徵選委員會，2016年辦理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活動。除徵求廣場整體設計構思之外，亦希望能透過廣場改善工程，讓更多人至此紀念廣場駐留。競圖活動徵選出第一名作品「空」，為本校城鄉所林丹威、柯雅之、張彩燕校友的作品，再將作品概念納入第二階段廣場工程招標文件中，作為發展廣場規劃設計之依據。

2019年1月5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於臺大校園內執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工程，總工程經費加上創意設計構思競圖活動經費約為新台幣1,200萬元(11,733,255元)。為完成此一工程，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臺大數學系、臺大學生會、臺大研究生協會共同向各界募款，並於2020年2月17日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代表捐贈本校工程款新台幣1,100萬元。同時本校校友、臺大數學系師生及各方熱心人士，透過小額捐款方式捐款於本校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專戶，金額約180萬元，方能獲得足額款項進行此一工程。本案工程於109年7月開工，於110年2月2日舉辦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啟用典禮。



110年2月2日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啟用典禮合影



110年2月2日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啟用典禮合影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完工照片



空 Blank Space

面臨死亡瞬間是痛苦的，但隨之而來的是一段空白，
沒有意識、沒有思考，迎接死亡。
親人接到死訊，接收了那段死亡空白，
意識中斷，精神斷開，當意識重新回歸時，
空白消失，僅留給世人模糊與混亂。



Design Plan Scale1:200

參觀遊逛



上課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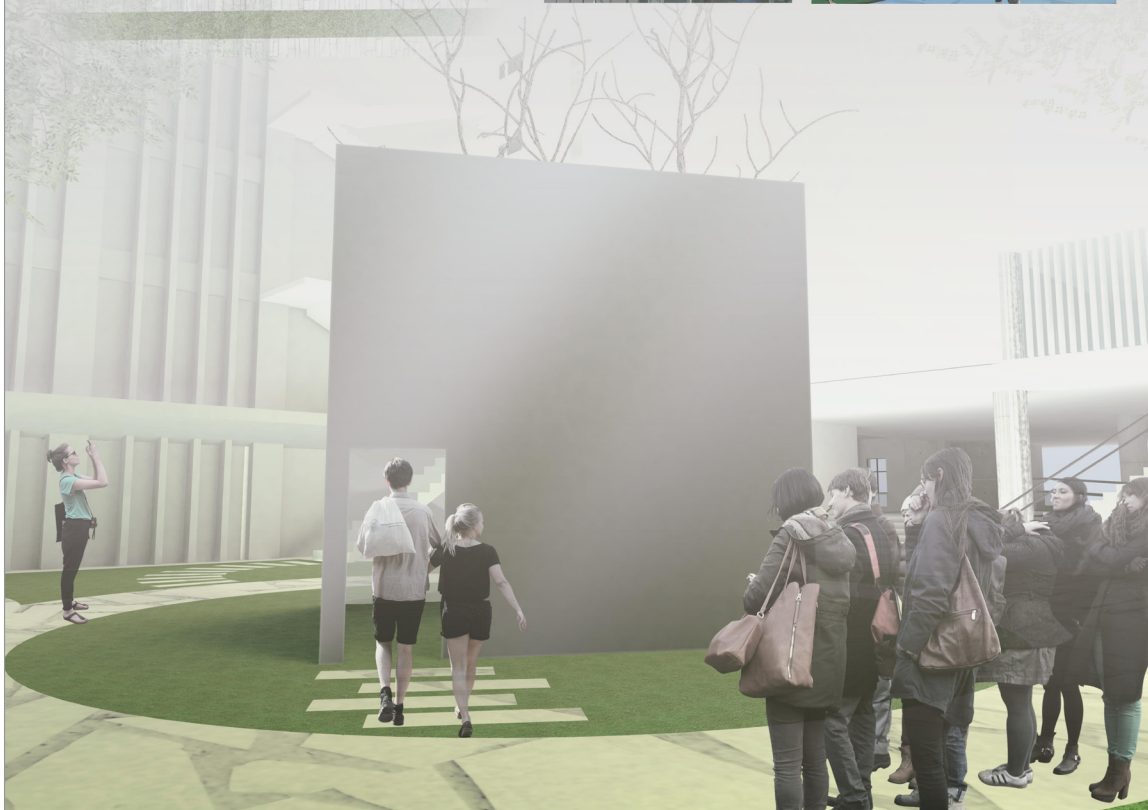
用餐休憩



室內透視



廣場入口



競圖活動徵選第一名作品「空」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

臺大校園生態豐富，除了熟知的領角鴞、黑冠麻鷺、鳳頭蒼鷹、五色鳥、赤腹松鼠 未來還會有「螢火蟲」喔！

臺大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源起於臺大校友 50 重聚捐贈母校經費 916,916 元，指定做為「校園景觀美化」之用。校友中心協請校園規劃小組提供用途建議，經檢視校園近年推動之各項軟硬體計畫後，建議將該筆捐款用於臺大校園螢火蟲復育，希望能增進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並增加農場景觀亮點。

螢火蟲復育基地在臺大農場作物標本園內（鄰舟山路側綠帶，自臺大農場水車處至工科海洋所東側路口）。由校園規劃小組王根樹召集人創意發想，昆蟲系楊平世教授及吳加雄博士的熱心指導，園藝系張俊彥教授協助書圖設計，臺大農場負責復育基地的施作。



2020.9.25 規劃前現地會勘

臺大校園螢火蟲復育，第一步是由校內的園藝系及農場專家們共同努力，建構出黃綠螢寶寶家的雛形，而第二步，在進行螢火蟲幼蟲野放之前，將野放田螺或川蜷，作為螢火蟲幼蟲的食物來源，進一步營造更好的生態環境，希望臺大校園在 2022 年的春天夜晚能有著一閃一亮的螢火蟲漫天飛舞。

【為何要放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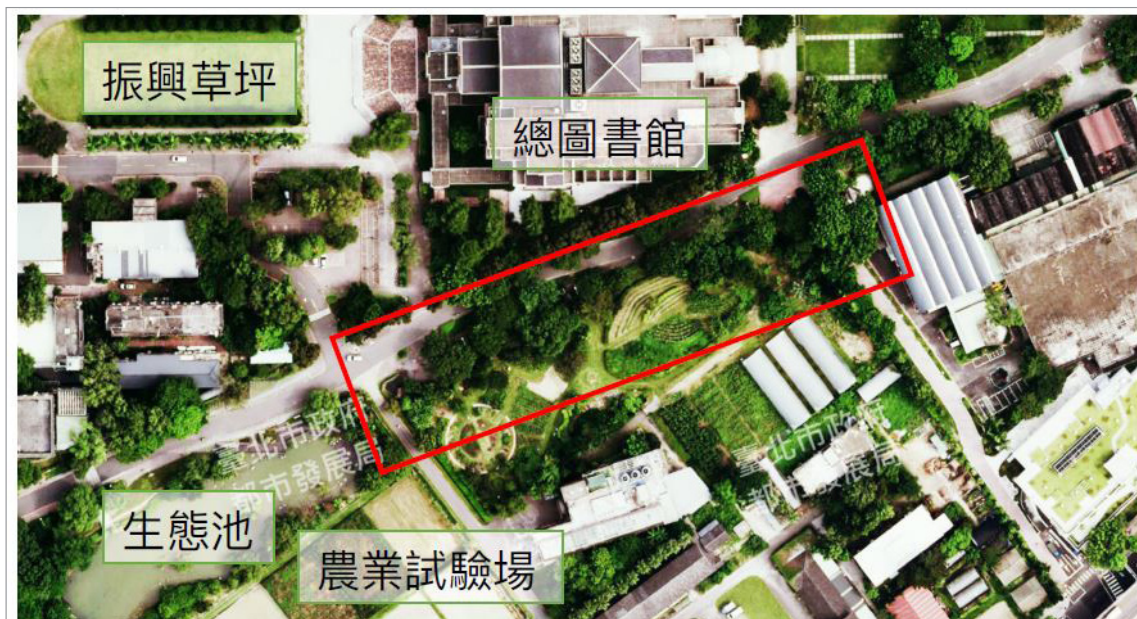
當一個生態池或生態溝完成後，如何知道該處的生態環境是適合螢火蟲生存的呢？

答案是用黃綠螢的食物下去測試。

黃綠螢是臺灣水生螢火蟲中最常見的品種，在春天夜晚熠熠閃亮，依靠露水或是植物蜜露等液體為食，但幼蟲則是葷食，吃水生動物的屍體或是螺類，尤其偏好取食川蜷或是田螺。

相較於福壽螺的耐污性，川蜷或是田螺，無法生活在水質條件不好的地方，所以想要復育水生黃綠螢，就需要先復育川蜷或是田螺，而川蜷或是田螺，正好也是黃綠螢幼蟲的食物來源。當川蜷或是田螺，能在生態池及生態溝中，順利產生下一代，就是野放黃綠螢幼蟲的成熟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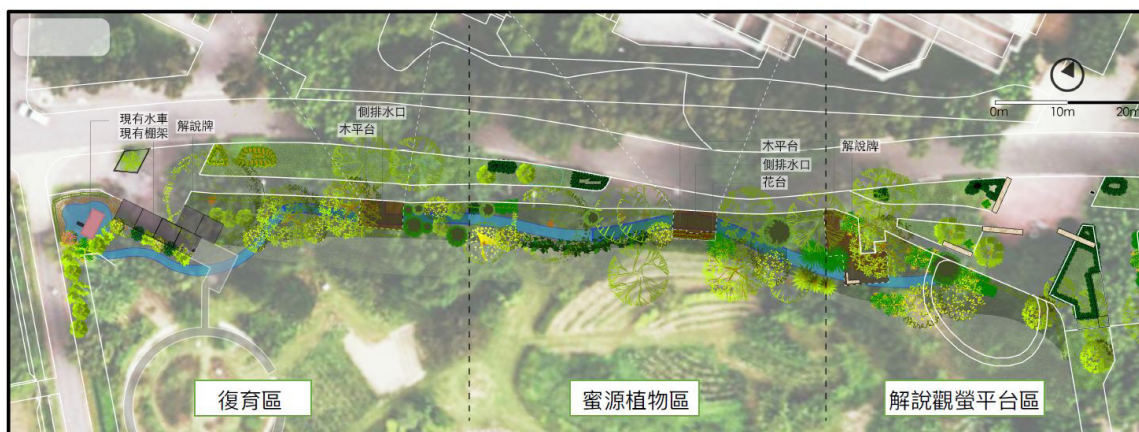
臺大農場的螢火蟲復育，第一步是由校內的園藝系及農場專家們共同努力，建構出黃綠螢寶寶家的雛形，而第二步，就是野放田螺或川蜷，來進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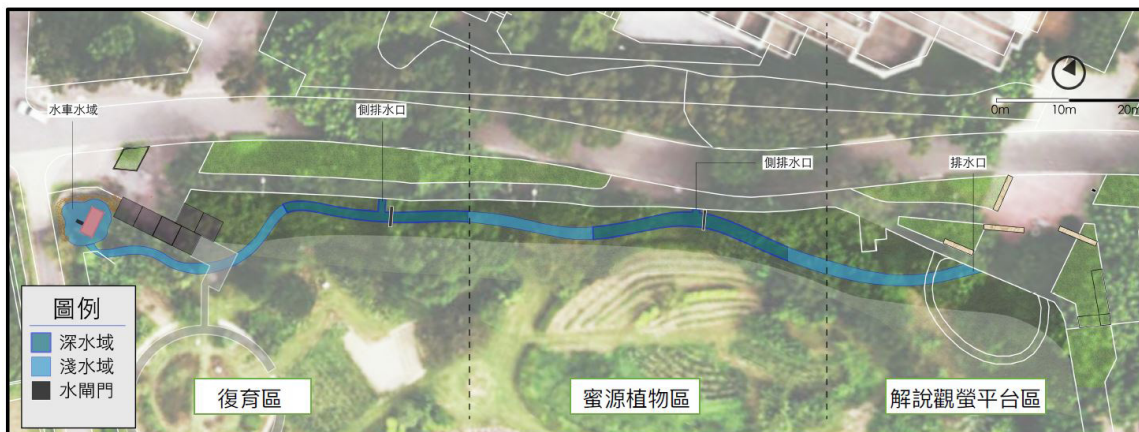
基地範圍

設計構想

分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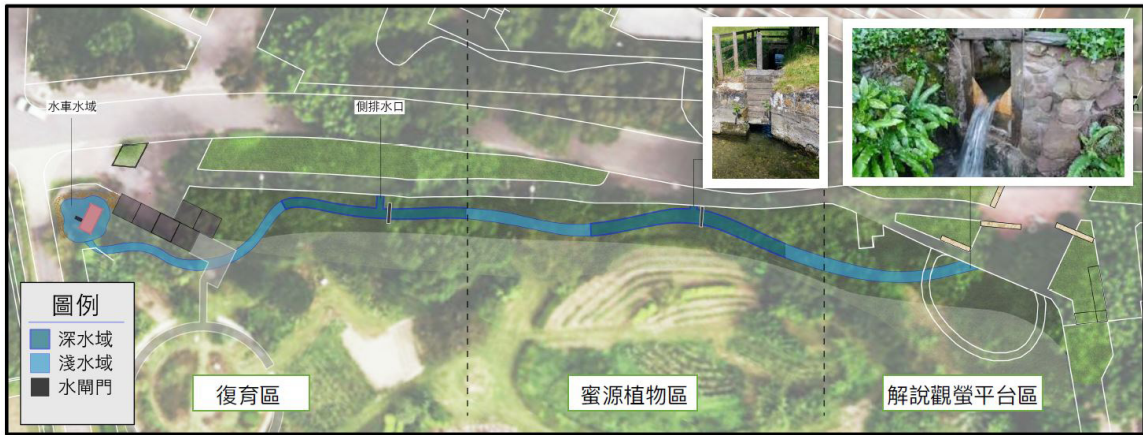


高低水位變化



深水域為1m深，而淺水域為0.6m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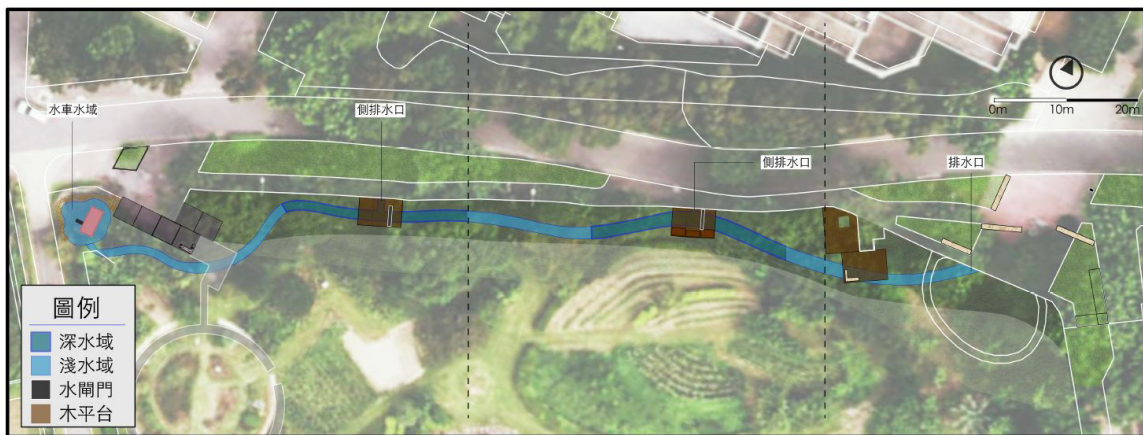
水閘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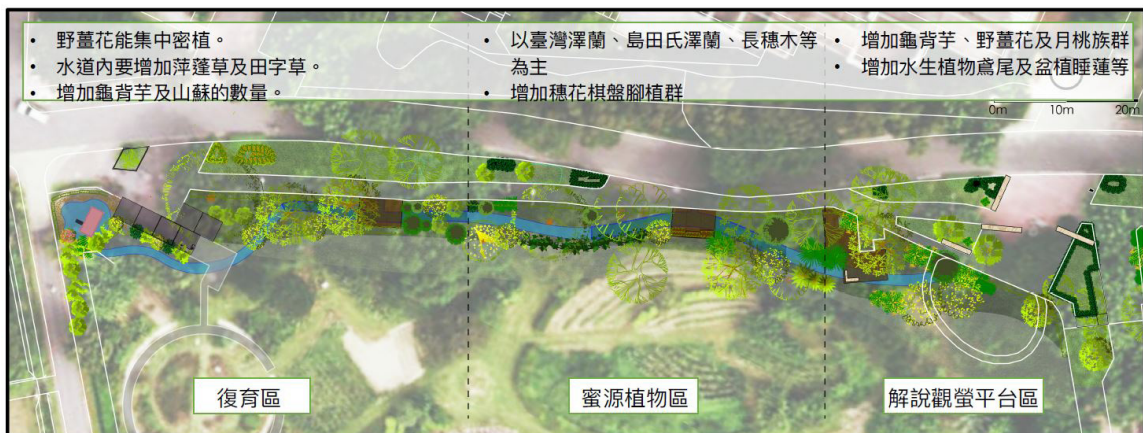
水閘門(Sluice gate)示意圖，作為清理水道時截斷水流使用。

水閘示意圖：
<https://i.ytimg.com/vi/ZgzpZGUg1y0/maxresdefault.jpg>

平台設置



植栽設計



河道中要設置景石或沈水倒木等，以利幼蟲棲底外，涵養藻類生長供給螺類取食。

施作過程

放樣



生態溝面 100-120 公分，
上緣接舟山路側為植栽帶。



中段一第一水閘門口處設置處。
中段後由小怪手進行生態基地整理及夯實。



後段一放樣生態溝上緣，及第二水閘設置處。

基地植栽整理及移植作業



前區一山蕉植栽移植及覆蓋堆肥



中段－旅人蕉及內冬子觀音棕竹植群整理與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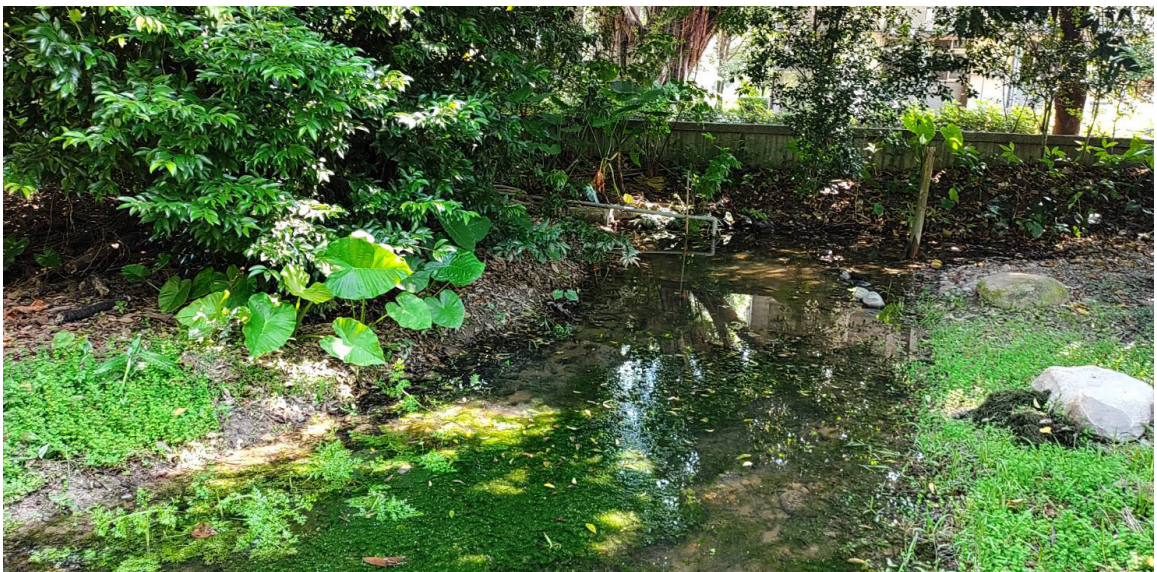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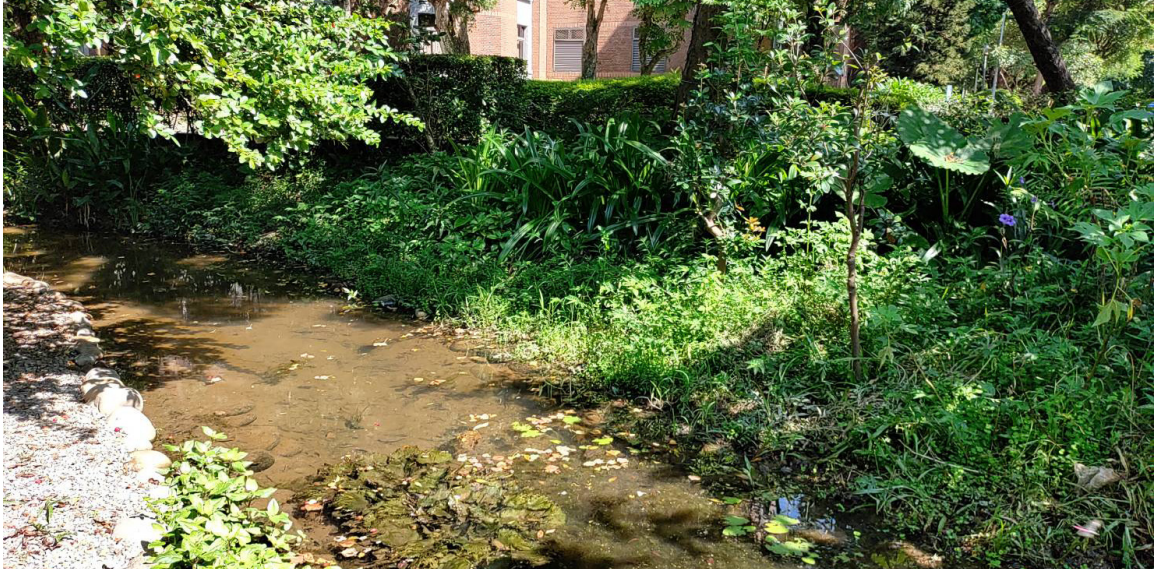
後段－厚皮香與銀梧植栽移植作業

全區整理完成





種植水生植物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生態校園

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三)

為確實掌握臺大校園生態環境資源與確保永續發展，本校自 2009 年起進行校園生物多樣性調查，已分別於 2009 — 2010 年、2013 — 2014 年、2019 — 2020 年執行調查計畫。

研究方法

調查範圍

2019 — 2020 年計畫範圍以臺大校總區、校總區東南區、蟾蜍山下昆蟲館，及水源校區為調查區域，設立 28 處調查樣點，調查物種：鳥類、哺乳類、兩棲類、爬蟲類、昆蟲、樹木、綠覆蓋。

調查顯示，臺大校園內的棲地多樣化，有許多特殊鳥類棲息：臺灣藍鵲、臺灣八哥、鳳頭蒼鷹、領角鴉、大冠 鷲、赤腹鷹、東方蜂 鷹。也紀錄到 2 種過去未曾紀錄的兩棲爬蟲類物種：福建大頭蛙、鉤盲蛇。



調查範圍，以臺灣大學校總區為主，延伸至校總區東南區、蟾蜍山下昆蟲館、水源校區。



調查樣點分布位置。共設立 28 個調查樣點，如星號所示。

鳥類調查

每個月於各樣點進行次調查，為完整呈現校園內的鳥類，每次調查分為兩個時段，時間為日出 4 個小時、及日落後 4 小時內完成調查。採用定點調查法 (Point Count)，每一樣點停留 6 分鐘，透過望遠鏡、熱感應儀觀察鳥類並紀錄。

哺乳類調查

在鳥類調查過程中，將同步紀錄發現之哺乳動物種類與數量，每季也於各樣點放置 5 個薛爾曼氏捕捉器 (H.B. Sherman trap)，並使用花生醬與地瓜做為餌料。陷阱設置完畢後於次日 06:00-08:00 檢查陷阱，鑑定捕獲的哺乳類種類並回收所有陷阱。每季亦挑選數個合適的樣點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連續架設一周後，回收至實驗室中人工檢視相機內拍攝到的物種，並計算各種類的出現頻率。

兩棲爬蟲類調查

每個月於各樣點進行調查，調查時間將介於 11:00-14:00 與 19:00-24:00。調查中以視覺與聽覺紀錄觀察到的物種，並翻找樣點周圍環境中兩棲爬蟲可能躲藏的樹木與草叢。除調查過程紀錄所觀察到的物種與數量，也將沿路紀錄可辨識的蛇蛻或路殺屍體並紀錄發現的位置坐標。

昆蟲調查

每個月於各樣點進行一次調查，使用四種方法詳細說明如下：

1. 目視法：於調查過程中以視覺觀察大型昆蟲，如蝴蝶、蜻蜓等。
2. 日間掃網法：於日間利用昆蟲網在各樣點捕捉採集飛行、停棲，或訪花的昆蟲。
3. 燈光誘集掃網法：於夜間前往樣點內的燈源，使用昆蟲網捕捉光源附近的昆蟲。
4. 掉落式陷阱法：在地面挖坑埋下捕捉器，捕捉掉落陷阱的昆蟲，此方法針對步行蟲、蟑螂，與蠟蟻等地棲型昆蟲。

樹木調查

一年進行一次樹木調查，調查的樹木包含：重要地景之樹木，如：椰林大道、桃花心木道、楓香道，具觀賞價值樹木，如：銀杏、流蘇，與傳園、黑森林等較原始區域之樹木。量測樹木胸高直徑，紀錄座標、種類並拍照。調查若遇無樹牌之樹木將另行標記位置，以利後續相關單位之資料補登與樹牌掛設工作進行。

綠覆蓋調查

由於 2020 年 1 月份進行空拍機試飛時，發現臺灣大學校區幾乎位於航空交通管制區，因此向農林航空測量所購買 2018 及 2013 年臺大校區航照圖，使用 QGIS 軟體進行人工數位化地圖，計算臺大校園的綠地面積。

圖層分析

所有調查資料將透過 GIS 軟體，進行調查資料建檔與視覺化。藉此呈現校園內的生物物種組成與各類群的相對數量與熱點分布，並提出後續管理建議。

公民科學家推廣

彙整國內外公民科學實作案例，包含：黑冠麻鷺回報系統、路殺社回報系統、ebird 與 iNaturelist 系統，向臺灣大學博物館群志工或師生進行兩場培訓課程，增進校園導覽內容，跟上公民科學潮流。

成果簡述

鳥類調查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每月至28個樣點進行一次早晨及夜間鳥類調查，共紀錄鳥類58種、5,273隻次，其中包含3種特有種，11種特有亞種，與8種保育類鳥種，顯示臺大校園內的棲地多樣化，具有各種鳥類棲息。此外，調查也紀錄7種引進鳥種，未來值得持續追縱族群變化，並觀察對臺灣鳥類的影響。



臺大校園鳥類數量分布圖

哺乳類調查

哺乳類調查使用薛爾曼氏捕捉器、望遠鏡，與自動照相機進行。共紀錄4種臺灣的哺乳類：臭鼬、亞洲家鼠、赤腹松鼠、白鼻心，但本次調查紀錄的地棲型小獸類，僅有臭鼬與亞洲家鼠2種，較過往調查紀錄6種地棲型小獸類少(李培芬，2014)，目前尚無法確認地棲小獸類種類減少的原因，值得後續追蹤。本次也透過自動照相機，記錄到校總區東南區流浪犬活動頻繁，值得後續追蹤並觀察其對野生動物的危害。



臺大校園赤腹松鼠數量分布圖

兩棲爬蟲類調查

每月於 28 個樣點進行一次調查，共紀錄兩棲類 9 種，包含 1 種特有種、1 種外來種；爬蟲類 7 種，包含 1 種特有種。兩棲類以黑眶蟾蜍數量最多，共有 19 個樣點有紀錄，爬蟲類則為斑龜數量最多，但分布主要集中在鄰近水域的樣點，例如生態池與醉月湖。此外，本次調查紀錄 2 種過去未曾紀錄的物種：福建大頭蛙、鉤盲蛇。



臺大校園兩棲類數量分布圖

昆蟲調查

28 個樣點每月進行一次調查，共紀錄昆蟲綱 196 科 438 屬 459 種，累計有 4262 筆資料。有部分物種鑑定困難，整年度的鑑種率以 11 月 73.4% 最高，4 月 52.1% 最低，平均為 64.2%。此外部分方法進行昆蟲調查時，會有族群量無法計算的情況，例如：一群熊蟬同時鳴唱、或一群螞蟻，因此共有 821 筆 (17.8%) 資料無法計算族群量，可計算族群量的昆蟲共 3441 筆 (80.7%) 7390 隻次。



臺大外來種昆蟲分布圖

整年可記數與辨識的昆蟲中，以 6 月紀錄的物種數最多，7 月物種數開始逐漸減少，隨著冬季接近，無論是隻數或種數皆逐漸下降，並於春季開始增加數量及種類。整年度調查採集 4262 份樣本中，又以膜翅目 27.2% 比例最高，其次為半翅目及鱗翅目。另有部分昆蟲因數量較少，包含：竹節蟲目、毛翅目、革翅目、衣魚目、紡足目、螳螂目、纓翅目、嚙蟲目、蜚蠊目，這些昆蟲統一歸類為其他類 3.5%。各種昆蟲中，膜翅目在一年四季皆有穩定的數量，又以義大利蜂 344 隻次為最高，蜻蛉目與脈翅目則在冬季數量些微減少。

樹木調查

每木調查一年僅進行一次，因為短期間內除非發生劇烈擾動，通常不會有太大差異。本次每木調查中記錄樹種、樹高、樹冠幅、胸高直徑（DBH）、立地環境、附生狀態、樹木腐朽狀態、樹木吊牌存在與否，以及其他資訊。每木調查範圍包含三項，詳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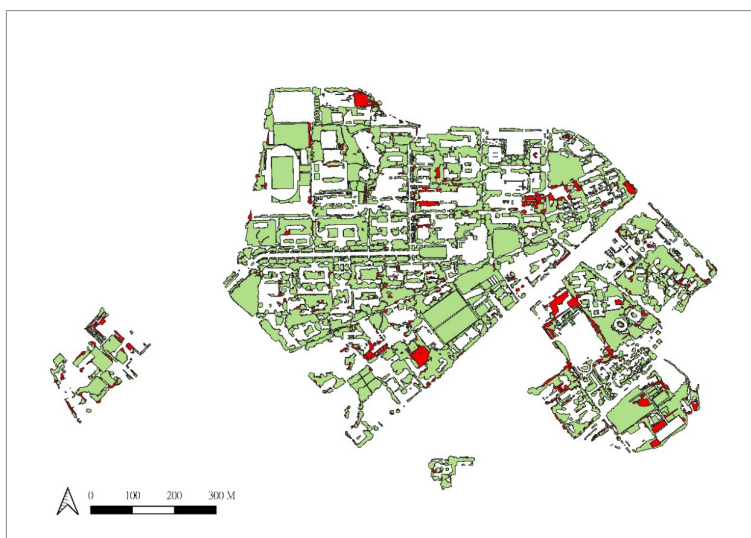
- 校園中植株生長較為茂密的非破碎綠地：黑森林、傳園，與臺大農場及其周圍之樹木。
- 校園中人車較為密集且具觀賞性的行道樹：椰林大道、小椰林道、桃花心木道、楓香道兩旁的樹木。
- 校園內特別具觀賞性的銀杏與流蘇。

本次調查以總務處 2013 年收集的資料為基礎，重新對 1310 棵樹木進行量測（附件六），其中包含 75 棵新紀錄樹木，流水號以 N 開頭從新編碼（附件七）；1123 棵樹木為過去有調查紀錄，現今依舊存在；106 棵為過去有調查紀錄，但該樹木已被移除，或莫名消失；6 棵為過去有紀錄，但如今已成枯立木，待校方移除。

綠覆蓋調查

根據臺灣大學網路資料顯示 (http://homepage.ntu.edu.tw/~cpo/download/2001plan/CHAP03_1.pdf)，臺大公館校區含舟山路校地及水源校區，總面積為 1,184,260m²。分別將 2013 及 2018 年航照圖，使用 QGIS 軟體進行數化後換算面積，2013 年學校的綠地面積為 526,359.92m²，占總面積的 44.45%；2018 年的綠地面積為 511,780.3 m²，占總面積的 43.21%。

結果顯示 2018 年綠覆蓋面積較 2013 年減少 14,579.62 m²，減少的綠覆蓋主要位於校園北方的天文數學館、中非大樓至博理館一帶，食品科技館一帶，及臺大動物醫院周邊。2018 年較 2013 年增加的綠覆蓋，主要位於癌醫中心周邊，校園內則有少數零星的綠覆蓋增加，但從圖層研判，應是樹冠層成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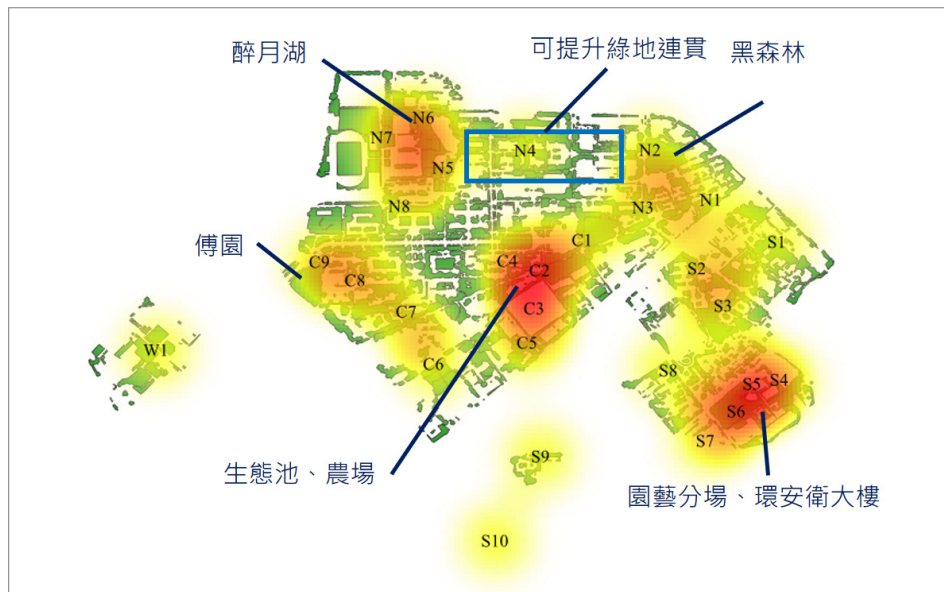


臺大校園綠覆蓋變化。紅色表示 2018 年較 2013 年減少之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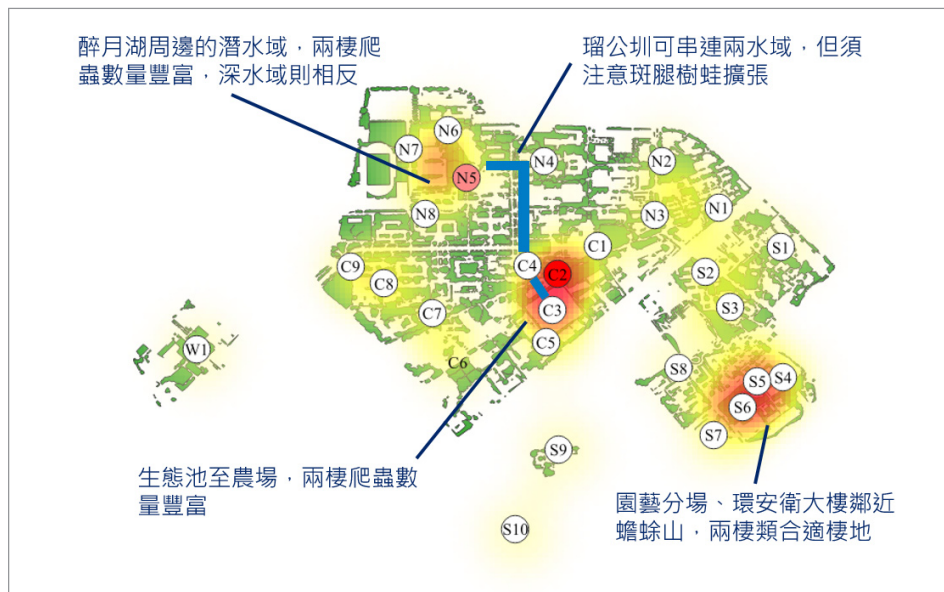
生物熱區與未來規劃

若將各樣點的鳥類隻數總合，使用 QGIS 軟體的分層設色圖功能呈現，可發現鳥數主要集中於生態池至農場、園藝分場至環安衛大樓一帶，其次為醉月湖、傅園，與黑森林。由圖還可發現，椰林大道週圍鳥種數較少，黑森林至醉月湖中間可能因綠地連貫較差，鳥種數量也有偏少的現象，由於椰林大道是校內主要交通路線，未來可綠化改善的幅度較低，但黑森林至醉月湖中間，也許未來有機會改善，可使綠地更為連貫，或營造各種植被等棲地環境。

在兩棲爬蟲的分層設色圖中，可明顯看到兩棲類分布，受水域及蟾蜍山位置影響，爬蟲類則因主要為龜鱉類，受水域影響分布更為明顯。如果未來瑠公圳可完全串聯，兩棲爬蟲分布將更廣泛，但須注意斑腿樹蛙擴張，建議校方要先有預防措施與規劃。



鳥類數量分布圖



兩棲爬蟲類分布圖

公民科學家推廣

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舉辦兩場講座，時間為 7：00-8：00 及 8：00-9：00，第一場講座介紹校園內的外來種議題，內容包含：常見外來種介紹、民眾餵食與放生、外來種危害與移除。第二場講座介紹公民科學與校園內的生物多樣性，包含：公民科學概念與應用、黑冠麻鷺回報、校園內的生物多樣性與重要性。兩場講座共 43 位學生參與，以臺大自然保育社及獸醫系學生為主。

建議事項

鳥類

臺大校園有都市裡的綠寶石之稱，本次調查共紀錄鳥類 58 種，包含 3 種特有種、11 種特有亞種，與 8 種保育類鳥種。比周邊鄰近綠地大安森林公園，在 2019-2020 年紀錄的 58 種鳥類多 (袁孝維，2020)，可見臺大多樣的棲地環境，包含：灌木、樹林、草皮、水域、農耕地、建物等，吸引各季節各類鳥種棲息。

要維持這些多元化棲地相當不易，考量建物與地景美觀，並可維持生物多樣性，我們建議校方在開發環境與建物時，可在開發前期調查鳥種及數量，並於開發中與完工後，再次調查了解變化。臺大的生態池與醉月湖，水域提供不少候鳥棲息，但水體的護岸設施過於人工化，建議可增加裸石，或種植少量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於護岸。

近年，窗殺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目前臺大校園的小福廣場、農場品加工廠、園藝暨景觀系、卓越聯合中心都有窗殺發生，死亡的鳥種以五色鳥為主，其次為綠鳩、赤腹鵝。建議校方未來可透過與學生團體、生物多樣性中心，或校內相關鳥類教授合作，撿拾並辨識窗殺鳥類屍體，透過統計了解哪些建物經常造成窗殺。於該建物上的大面玻璃貼上猛禽貼紙或防鳥擊貼紙，並可於經常窗殺的牆面，加設緩衝帶植栽，例如藤蔓植物綠化，減少鳥類直接撞擊。

外來鳥種可能是臺大校園生態未來面臨的議題，本年度校方因為疫情封校，也直接禁止餵飼野鴿的民眾進入校園，校園內的野鴿數量大幅下降，未來建議校方落實禁止餵食，可與學生團體合作進行教育宣導，或與動保處、環保局聯繫，評估各種取締與裁罰的手段。鵲鴝，則是臺大校園近年快速增加的外來鳥類，由於牠們會利用人工建物的孔洞繁殖，因此容易在都市內建立族群，增加調查與移除工作的困難。我們在 7、8、1、5 月發現鵲鴝數量有增加的現象，必記錄到許多剛離巢的幼鳥，但隨後鵲鴝數量便減少，推測這些幼鳥可能在練飛後，擴張至周邊綠地。因此建議校方持續觀察以瞭解族群變化、分布及生態影響，必要時可招集鳥類相關教授，進行巢位移除或捕捉。

哺乳類

本次調查紀錄到的哺乳類物種數量，較過往調查減少許多。並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擺放於宿舍區周圍的陷阱，裡面的臭鼬經常在捕捉到以死亡，我們透過電訪了解宿舍有環境衛生維護的相關作業，但其寢宿舍區只要落實垃圾桶加蓋，定時清理不讓垃圾溢出，便可減少老鼠進入垃圾桶撿拾垃圾，由於老鼠藥可透過食物鏈，毒殺校園內的猛禽，且臺大的小獸種類大幅減少，故建議校方可了解每個宿舍的環境衛生維護方法與頻率，減少投放老鼠藥的次數，或改成不易造成二次毒害的老鼠藥。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調查臺大農場與農場周邊的環境，小獸類種類未如預期高，可能會出現在農場的鼠類，例如：鬼鼠、小黃腹鼠都未紀錄，我們也嘗試放置不同口徑的誘捕籠捕捉，但還是都未捕獲。目前不確定近年農場有什麼變化，造成老鼠種類大幅減少，建議校方可調查農場周邊單位是否有投藥或捕捉老鼠，並在清掃環境時，可將落葉往樹頭地方集中，維持部分落葉層提供老鼠躲藏與覓食。

爬蟲類

校園內的兩棲爬蟲以生態池至農場一帶、醉月湖周圍，及環安衛大樓後側淺山數量與種類最多。其中環安衛大樓後側與蟾蜍山山系連貫，且擁有豐富多樣的植被與大面積的姑婆芋，是校園內少數較天然的棲地環境，值得學校保存。至於生態池與醉月湖，雖然有水域與溝渠提供兩棲爬蟲棲息，但坡面過於人工化，建議可增加裸石、挺水植物，與浮水植物，並營造出不同深度的小水域，藉此改善坡面與增加棲地多樣性，使坡面更接近自然。

醉月湖南側的瑠公圳舊址，雖然栽植許多浮水與挺水植物，但經常在豪雨後與醉月湖水域聯通，導致醉月湖內的錦鯉魚或金魚遷移到瑠公圳舊址的淺水域。這些魚類會攻擊兩棲類，並且經常擾動水域，咬食水生植物，驚擾兩棲類活動，故建議校方於豪雨後，可巡視淺水域是否有大型魚類進入，並進行捕撈。

學校近年在生態池北側與醉月湖南側，分別增加了淺水域環境，這些水域提供兩棲類合適的棲息環境，但也提供外來種斑腿樹蛙活動空間。我們調查也發現斑腿樹蛙在臺大校園內的分布變廣，且隨著季節變化氣溫降低，斑腿樹蛙仍然有活動紀錄，因此建議校方可與學生社團，或臺大相關生態保育教授合作，定期巡視並移除斑腿樹蛙，捕獲的外來種可送往臺北鳥會或猛禽會救傷站，作為野鳥救傷食物。

本次調查的樣點皆未紀錄到臺北樹蛙，但於調查過程行經芳蘭路自來水園區，曾聽到一次臺北樹蛙鳴叫聲，且根據學生訪談，今年曾有學生飼養臺大校園水域捕獲的蝌蚪，最後確認為臺北樹蛙，因此推測校園內仍有少部分臺北樹蛙，只是數量稀少不易調查。而從棲地環境判斷，環安衛大樓後側淺山，有豐富的植被與姑婆芋，以及園藝分場東側排水溝內有豐富的落葉層，周邊還有茂密的姑婆芋與竹林，這兩處與蟾蜍山山系連貫，推論可能有機會發現臺北樹蛙，建議校方盡量保持地形地貌與植被，避免不必要的整理或改變。

昆蟲類

為補足臺大過往缺乏的昆蟲資料，本次使用 4 種調查方法，在 28 個樣點每月進行一次調查，紀錄 196 科 438 屬 459 種昆蟲，累計 4262 筆資料。未來學校若有意提升觀賞性昆蟲的種類，建議可增加醉月湖周邊植栽，或於部分區塊與行道樹底層，種植多種蜜源植物與蝴蝶食草，蜜源植物可種植：冇骨消、山芙蓉、漢氏山葡萄、臺灣澤蘭、白鳳菜等，並可種植臺灣香檬、金桔、椪柑、白柚，吸引都市綠地常見的無尾鳳蝶、柑橘鳳蝶。盡可能避免植栽單一化，使校園內各種季節皆有蜜源植物開花與食草。

在昆蟲調查中，外來種同樣受矚目，臺大農場可能是外來種昆蟲入侵校園的破口，農場周邊樣點也於 2020 年 4 月發現 2019 年開始入侵臺灣的秋行軍蟲，故建議校方在種植作物的過程須格外

謹慎，並留意作物是否將近期入侵臺灣的昆蟲引入校園。此外農場栽植的作物，會吸引外來種白粉蝶、蘇鐵白輪盾介殼蟲、吹綿介殼蟲與刺桐釉小蜂繁殖，這些外來種是園藝或農耕行為常出現的物種，若數量有增長危急作物與植栽安全，建議校方可定期進行防治措施。

樹木調查

校園內的樹木缺乏定期、嚴謹、方法一致的調查，許多資料十分零散，或出現樹種鑑別錯誤的現象，故建議校方可招集森林、植物、樹木相關領域教授，訂定校園內植物調查方法與頻率。此外許多建物新建或移除，都會造成行道樹變動，建議校方可建立樹木管理平台，讓各單位在新增或移除樹木時，可上平台填寫資料，使校方掌握植物現況。

本次調查也透過紀錄立地環境、纏勒現象、腐朽程度，篩選出 19 顆高風險樹木，值得校方優先關注與保護，並視嚴重程度移除。未來也建議校方可建立樹木健康評估流程，定期於樹木調查過程中評估樹木健康狀態，必適時做出管理與維護手段，例如增加支撐條、修剪、改善環境。如此一來，才可永續管理臺大校園內的樹木。

計畫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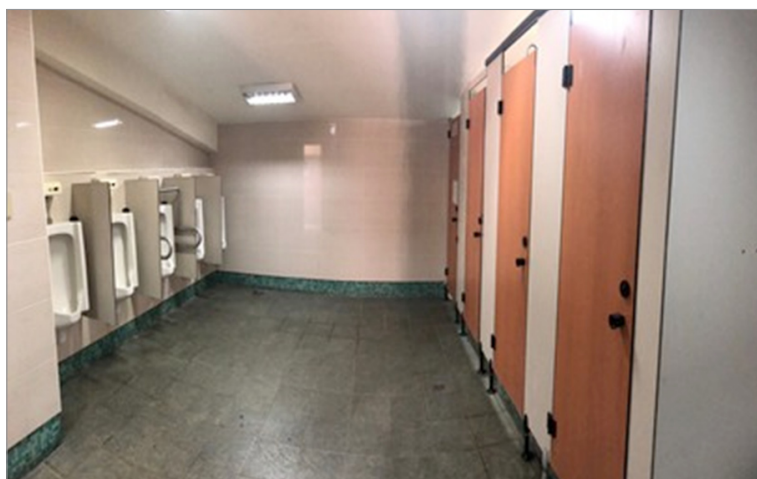
1. 臺大校園相較周邊綠地的生物多樣性高，但綠覆蓋卻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2. 本校校園應與周邊綠地植物園、中正紀念堂、大安森林公園一同扮演生態綠廊的重要角色。
3. 提升校園內藍色與綠色區塊連結，是未來生態校園建置一大課題。
4. 瑠公圳復育，可串聯南北兩大水域，提升兩棲爬蟲數量，但須注意外來種入侵的問題。
5. 黑森林區域值得改善，雖然高樹冠層提供猛禽繁殖，但若增加不同高度的樹種、開花植物、灌木、草地等，應可提升鳥類數量。
6. 路殺、窗殺的環境教育及公民科學的推廣，應繼續收集熱點資訊以改善建物及道路規劃。

二、友善校園

普通教學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

由校園規劃小組與學生會共同推動的《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為本校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依據，以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為臺大性別友善的啟點，後續新建大樓及既有建築物以原有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個案不斷增加。普通教學館在一樓男女廁所改建工程時將男廁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於 2020 年落成啟用。



原有男廁



改建之後性別友善廁所

教學館廁所沖水器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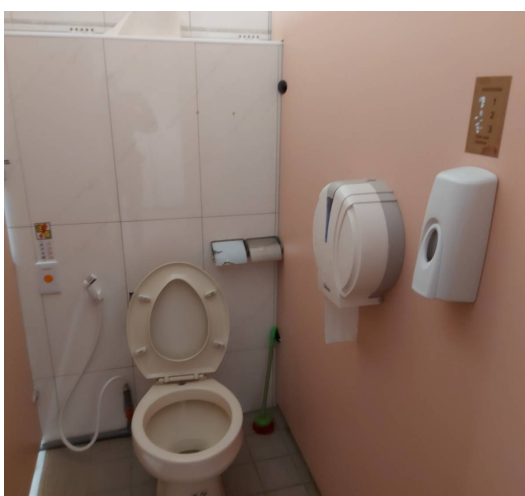
為推動國際友善校園，本校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召開國際友善設施推動討論會議，會議決議為：「廁所馬桶沖洗器部份，請學生會及伊斯蘭和平社同學協助，於下學期開學前建議學校設置地點，在有需要之地點，擇一兩間廁間設置。考慮後續維護管理，廁所以設置沖洗器為優先，若環境不合適，可嘗試設置免治馬桶。後續請總務處協助設置相關事宜。」後續依學生會與臺大伊斯蘭和平社同學討論建議，以本校 4 棟教學館等作為加裝沖洗器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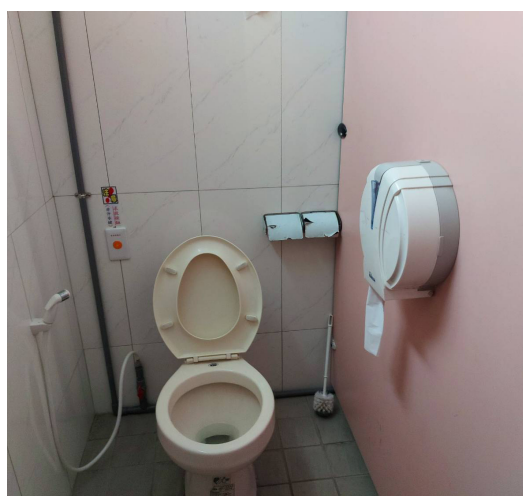
共同教學館沖洗器設置



綜合教學館沖洗器設置



博雅教學館沖洗器設置



新生教學館沖洗器設置

三、藝術校園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二期) 榮獲文化部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

臺灣大學的開放學風、悠久歷史以及與社區的關係，使得它在推動公共藝術計畫的執行上具有潛力，能夠開拓新的邊界；這包括，藝術參與形式的探索、文化的多重解釋、執行的創新模式等等，將校園空間變成了讓人們能夠一起體驗思想、生活和感官生活的社群空間。

文化部第七屆公共藝術獎共 236 案報名，競爭相當激烈。經評審團評選後計有 37 案作品入圍、18 案獲獎，本校「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二期)- 水流心田」獲得「教育推廣獎」，評審團評語「由師生參與，與藝術家共同定義作品，以多元形式進行校園、科技與自然的反思，並積極帶入社區居民及走進校園的民眾，進行教育意義的推廣。」

由校園規劃小組推動的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一期) 在 2018 年第六屆公共藝術獎獲得「教育推廣獎」肯定，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二期) 於 2020 年第七屆公共藝術獎又獲得「教育推廣獎」殊榮，連續二屆獲獎實屬不易，這二次的得獎肯定了校園規劃小組從計畫構想到執行的漫長實驗、校內各單位的通力合作以及策劃團隊的專業堅持、勇於創新。同時給予臺灣大學未來持續在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方面發揮的影響力，也能更進一步發展校園在當代城市中作為特定類型公共藝術計畫的意義。



由校園規劃小組前召集人黃麗玲帶領策劃團隊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熊鵬翥及校規小組彭嘉玲幹事上台領獎

計畫簡介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由策劃團隊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邀請五組藝術家，歷經一學年的執行過程，以臨時性構造、書籍創作、音樂編寫、科技展演、肢體體驗、裝置展現等形式，帶領師生進入嶄新的藝術體驗、促進了藝術與當代校園生活的多聲調對話。在參與上，甚至也讓師生以及校園中的動植物參與了藝術作品的生產過程。此外，在成果展現上，翻轉以往公共藝術以單一物件設置於既定空間的模式，而選擇了包括鳳凰茶園、醉月湖畔、校園中的小野地等多樣化基地。它擴展了臺大的校園空間的多樣化概念，也讓國際與本地的藝術家有如帶路人，在端景那頭讓我們看到了臺大校園中由文化與自然所孕育的豐沛的藝術能量。

作品簡介

《一本書書店》李朝倉

藝術家收集校園內各種落葉廢材，和參與者協力透過雙手搭建竹屋「一本書書店」，帶領參與者體悟荒草的韌性，連結與大自然的生活，透過親身參與環境低限體驗，蓋竹屋、飲雜草茶、書寫、抱樹。進入竹屋便是踏進了藝術家打造的書店空間，身處其中的每一動作與對話，都將濃縮為《一本書書店》的創作材料，當書本編輯完成，就是一本書書店含笑關門之時，在這期間，它領著每一位親臨書店的人，回歸質樸的狀態，從中體會環境的取用、身心的平衡。這所有的記憶片段，都被深刻封存在《一本書書店—臺大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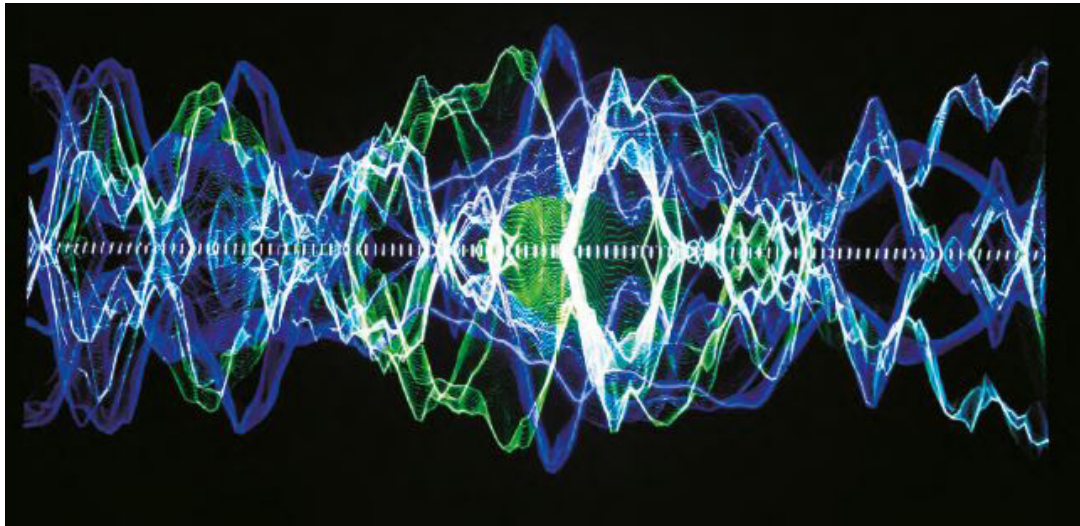


《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 V3》張博智

這是一個「化不可見為可見」的創作！重新思考網路與人的關係，及網絡傳遞的可見與不可見。以臺大校園內的網路訊號作為創作的素材，運用裝置擷取校園裡無所不在的 Wifi 波動，在現實世界裡，訊息的傳遞與接收，只會以「送出」、「已讀」的形式呈現，並不是真實可見的，其視覺化、聽覺化的詩性轉化，是創作的價值所在。作品的影像故事從點狀的視覺出發，延伸成線條並交織成網。加上時間元素後，網的運動又轉化為流動的網格，最後匯聚成有如汪洋大海的擬像。

駐校創作期間透過學生參與課程，啟發學生對於新媒體創作的無際想像，將這股藝術的洋流推至更遠。肉眼看不見的「資訊流」，以心眼注視後，啟動無限想像。

最終，駐校期間的創作成果，將於 5 月 25 日具體呈現。除了視覺上的驚奇感受，豐富的想像力與創意，將顛覆參與民眾對日常的思維模式。



《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 藤枝守

在計畫中，樂音作為打開心靈與大自然對話的途徑，透過曲調的起承轉合，解讀植物的喜怒哀樂。藝術家特地以臺大實驗林鳳凰茶園的茶樹作為創作對象，蒐集擷取臺灣茶樹的電位變化數據，譜出屬於臺灣的《植物文樣》樂曲，傳達了植物的情緒面貌，讓人體會大自然之間的奧妙交感。以鋼琴及古箏兩種樂器，詮釋出專屬於臺大的自然之樂，以及臺大茶藝社的品茗展演，以日常生活中所熟悉的「茶」為媒介，加深參與者對自然環境的理解，細細品味、用心聆聽，來自大自然的呢喃細語，跨域合作詮釋《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的聽覺與視覺饗宴。



《Harmony》 Lisa Park

《Harmony》作為一結合展演、舞蹈、影像的創作，借助科技協助參與者探索內在自我，企圖將人與人之間看不見的觸碰交流實體化、具象化，透過藝術家巧妙的創作手法，將人類的碰觸轉化為可見的影像和聲音。男女舞者之間的接觸與分離，代表「和諧」與「矛盾」的來回拉扯，只有接受了彼此的差異，才能達到一個勻整的狀態。在參與的過程中，探討人類關係本質的欲望以及各種關係之觸碰，將如何影響著身體語言，由專業舞者進行最終作品的演出與詮釋。



《記憶長河》 島生棲所

《記憶長河》以臺大醉月湖畔的環境作為引子，利用現地樹群生長的关系，連結白千層樹群與流蘇樹下的地景層次與紋理，並採集校園空間與建築環境中的記憶符號，透過類街道家具的帶狀構築，結合軸線與端景的佈局，將地景雕塑融入現地環境，塑造出新的空間，也創造出新的環境互動模式與場域活力。

原本只是匆匆穿越的樹下空間，因為作品的進駐，師生與民眾變得願意駐足停留，或坐、或躺、或遊戲，或是欣賞樹影婆娑、鳥群歡快，或是看書、閒聊、吃午餐……。透過這些互動與記憶的發生，層層疊加在這個場景中，不僅引導人們重新發現、感受、與思考這個獨特生態空間的色彩與個性，也形成在地的生活共感，共創新的環境記憶。



肆.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10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6 人。來自公衛系、土木系、建築與城鄉所、工科海洋系、地理系、森林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園藝暨景觀系、生態演化所、財務金融系、中文系、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並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9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09 年度審議案件

1. 望樂樓開放空間命名
2.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年版)第6章暨第10章
3.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三)期中報告暨期末報告
4.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修正草案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草案
5. 第26屆臺大藝術季
6. 舟山路100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
7.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9. 生農學院綜合溫室修繕
10. 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及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11. 太子學舍(水源、長興)頂樓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
12. 共同教學館與普通教學館公共藝術設置案
13. 卓越聯合中心室外機及管線美化
14. 中研院原分所鄰小椰林道騎樓結構補強暨外觀美化
15. 資訊工程館耐久性修繕工程
16. 「新生南路3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細部設計修正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為本委員會完成之重大事項，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之努力，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修訂完備。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10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9.08.01~110.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溫在弘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委員	柯淳涵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吳文中	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許聿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舒楣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陳品臻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黃瑋程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賴奕達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委員	謝佩玲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徐富昌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諮詢委員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任期為 108.08.01~109.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溫在弘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委員	柯淳涵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吳文中	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莊昀叡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許聿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郝思傑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吳美融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黎宏濬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委員	王昱鈞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徐富昌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諮詢委員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伍.人力及預算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09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執行秘書 1 名、副理 1 名、幹事 2 名。自 108 學年度起 (108.08.01~110.07.31) 由公共衛生學系王根樹教授兼任召集人。自 105 學年度起 (106.4.6 ~ 110.7.31) 由竇松林先生兼任執行秘書。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副理 1 名：吳莉莉、幹事 2 名：吳慈葳、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另，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陸.大事紀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20/01/08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 年版)第 6 章暨第 10 章」
2020/02/17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代表捐贈本校新台幣 1,100 萬，管中閔校長及楊黃美幸董事長共同簽署捐贈契約。
2020/02/26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1. 討論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修正草案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草案」 2. 報告通過「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三)期中報告」
2020/03/18	「國立臺灣大學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招標前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圖說檢討會議。
2020/03/20	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公聽會。
2020/03/23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0/04/14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公告上網。
2020/04/15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0/04/29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修正部分文字」
2020/05/13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0/05/14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開資格標。
2020/05/26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
2020/06/17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0/06/24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評選會議。
2020/07/08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申報開工。
2020/09/16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20/09/25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2020/10/21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三)期末報告」。
2020/10/29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榮獲文化部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
2020/11/30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啟用典禮討論會議。
2020/12/09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2020/12/09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啟用典禮討論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71.11.23 本校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76.4.14 本校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6.5 本校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8.14 本校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0.19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2.31 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98.1.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98.3.3 本校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本校第 29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
-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前項各種工作小組、辦公室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6 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二十條 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二十二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二十五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六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七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
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 第二十八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九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 第三十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三十一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三十三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三十四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三十六條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三十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九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四十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友善校園

第四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第四十二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三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四十四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四十五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
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2006.06.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2.2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4.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2021.03.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啟動新建工程規劃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發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與財務規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校發會確認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一)，再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交校規小組審議。
- 另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書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二)，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圖面應標示比例尺、指北；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五、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七、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自行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生態等自然條件資料，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調查等基盤設施條件，及文化遺址。
5. 基地與週邊暨有建築物之歷史概述、建築元素、語彙及風格分析。
6.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7.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目的及預期效益：

四、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性別平等設計準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構想。
10. 校園安全設施設計準則。
11.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預計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之等級。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暴雨管理、增加透水鋪面等面向。
12. 動線、交通計畫 (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自行車停車空間)。
13.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五、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六、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 (包括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七、籌建委員會組織。

八、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 (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基本設計報告書內容項目

- 一、 緒論或概述。
- 二、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 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與地質、周邊自然環境、生態之調查與分析、基地測量、土地使用分析。
- 五、 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括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六、 建築空間分配及使用計畫。
- 七、 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校園特色風格運用說明 (地景、建築元素語彙)、材料耐久性評估、土石方處理規劃、節能減碳作為、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及環境污染管理等營造項目。
- 八、 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九、 交通計畫。
- 十、 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 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等。
- 十二、 工期規劃 (含整體及分段工程)、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
- 十三、 財務計畫：經費預算 (包括公共藝術、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與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兩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 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 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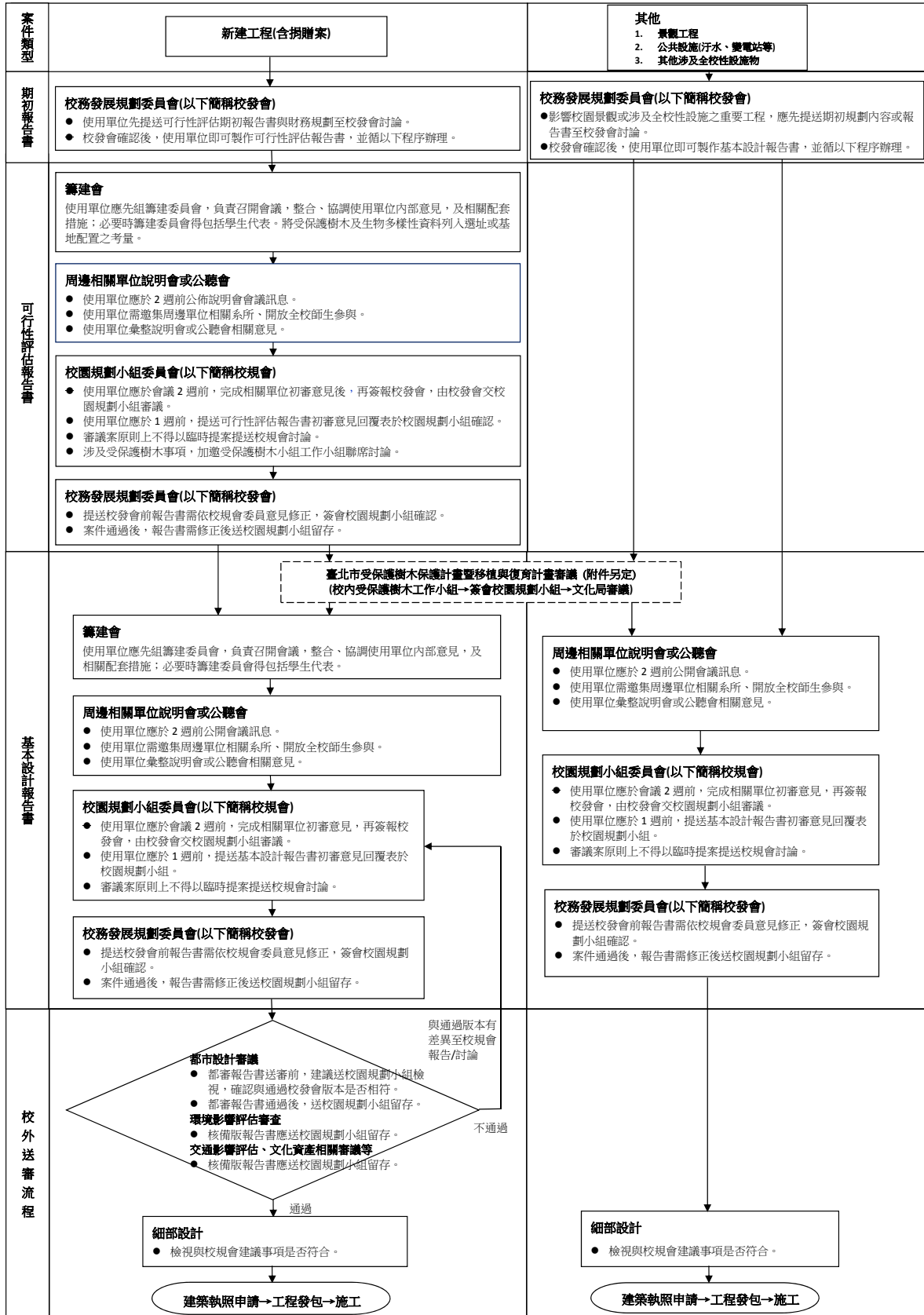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E - m a i l cpo@ntu.edu.tw

總 編 輯 王根樹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20

